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1.4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李仁杰、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995,577	3,677,435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33,990	199,769	1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8	10.49	1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2	179,614	1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50	80,304	1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4	33,102	1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83	33,009	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	1.74	1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	1.74	1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8.15	下降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8.09	下降0.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	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	32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28	1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	(5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8	428
对所得税影响	(33)	(107)
合 计	125	321

2.2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负债	3,758,661	3,476,264	3,080,340
同业拆入	91,633	78,272	88,389
存款总额	2,205,228	2,170,345	1,813,266
其中：活期存款	746,049	907,078	748,299
定期存款	1,194,697	979,043	820,468
其他存款	264,482	284,224	244,499
贷款总额	1,492,121	1,357,057	1,229,165
其中：公司贷款	1,081,459	988,808	912,187
个人贷款	370,730	353,644	299,936
贴现	39,932	14,605	17,042
贷款损失准备	41,577	36,375	24,623

2.3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305,921	251,816
1.核心一级资本	236,056	201,153
2.其他一级资本	–	–
3.二级资本	69,865	50,663
资本扣除项	599	1,633
资本净额	305,322	250,18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2,505,817	2,310,471
最低资本要求	200,465	184,838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62,645	57,762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98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98	8.39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1.81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40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40	8.68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2.18	10.83

1、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3、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资本口径)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表前的资本充足率为12.9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63%，并表后的资本充足率为13.3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86%。

2.4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452,421	97.34	1,338,037	98.60
关注类	24,926	1.67	8,689	0.64
次级类	9,045	0.61	5,620	0.41
可疑类	3,664	0.25	3,483	0.26
损失类	2,065	0.13	1,228	0.09
合计	1,492,121	100	1,357,05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4774亿元，较年初增加4.43亿元，不良贷款率0.99%，较年初上升0.2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49.26亿元，较年初增加16.23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67%，较年初上升1.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或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形势分析和研判，从行业、区域、客户等多个角度入手，对存在隐患的信贷资产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审慎分类，并通过风险预警及反复排查，及时制定处置预案，切实防范与化解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尽早催收处置、强化不良同责、推进呆账核销等一系列措施，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呆账核销、以物抵债和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加强不良贷款清收与化解。

2.5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